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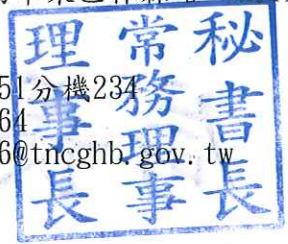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756@tncghb.gov.tw

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051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奇益國際有限公司販售之「艾草沐浴露（批號：82803202D3）」及「EKEL 100%蘆薈膠300g（批號：LAB0404）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3月17日府授衛稽字第11400938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及本局於113年10月28日、113年10月25日至轄內業者雅菁商店、億家合商行查獲「艾草沐浴露（批號：82803202D3）」產品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用途，且標示之地址非製造業者地址；另「EKEL 100%蘆薈膠300g（批號：LAB0404）」，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訂定「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」，該產品淨重300g，其標示字體大小高度及寬度皆小於1.2mm不符規定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為第3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

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